

中共修武县委办公室文件

修办〔2021〕5号

中共修武县委办公室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修武县深入实施高标准 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小营工贸区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2021年修武县深入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修武县委办公室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修武县深入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深入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根据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焦作市深入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方案》（焦办〔202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以全面实施《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主线，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持续实施“暖心工程”和“首席服务官”制度，大胆探索，积极创新，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突破，力争在全省营商环境县级评价中进入先进行列。

三、主要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主要目标：2021 年底前，不见面审批占比达到 90%。企业开办全部实现一日办结。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 6 个，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38 天以内，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17 天以内。纳税次数、纳税时间在 2020 年压缩 5%的基础上再压缩 5%。

1. 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创新“一证通办”、“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引导服务、“无感智办”等便民利企服务方式，持续提升“企业纾困 360”平台服务效能质量，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70%以上实现业务办结同步颁发电子证照。形成数据共享“三份清单”，加强数据共享服务。（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做好与省市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和应用推广，提升河南政务服务网的办事体验。持续推进更多政务服务移动端办理，实现民生事项“掌上办”。强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应用，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优化提升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能力。继续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互联网+公章刻制”服务，实现公章刻制全流程办理。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积金中心修武管理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继续压缩企业开办环节和成本。全县企业开办压缩为 1 个环节。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信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和营业执照邮寄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幅提高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和联合验收备案，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办理时间，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环节精简至 6 个，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38 天，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17 天。改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推行联合监督检查，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完善费用减免政策措施，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全面实施联合测绘，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完善中介服务竞争机制，完成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不断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提高建筑法规获取便利度，加强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提升责任和保险制度指数，提升专业监管人员水平，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强对告知承诺制事项的核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持续压缩纳税次数和时间。在简并征期基础上扩大合并申报和网上申报，推行“多税合一综合申报”。简化申报纳税和办税流程，简化表证单书，扩展缴纳税费新渠道，推进“一网、一门、一次、一窗”改革，加快信息共享，优化政策辅导，不断提升办税效率。（县税务局负责）

10. 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压缩优惠办理手续，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开展减税降费督查。优化报税后流程和税收执法方式，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流程，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机制，健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县税务局负责）

11. 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深化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税收“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持续巩固“311”办理模式。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异地办”等不动产登记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税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全力推进信息共享集成，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24小时随时随地可申请。推广“政银合作”“网上办”“掌上办”“刷脸办”“当场办、当天办”“交地即发证”“交房即发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法院、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互联网+政府采购”。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流程。建立信息公开电子化监测机制，实现采购意向全公开。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5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县财政局负责）

（二）快速提升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

主要目标：2021 年底前，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办电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高压客户业务办理时限不超过 21 个工作日。供水、供气用户报装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实现招标投标过程在线监管全覆盖，合法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

14. 进一步提升办电效率。精简办电业务证件，推广线上办电模式，创新配套项目储备。规范供电方案答复，优化配套工程管理模式，推动供电企业内外部高效联动，压缩行政审批时长。（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不断推进供水供气改革进程。将报装必需品全部浓缩进 1 张表单，将申报材料精简为 1 项。用水用气报装“零上门”“零审批”，优化水气报装流程为申请受理、勘验开通 1 个环节。构建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实现用水用气企业投资产权边界外“零收费”。（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深入实施“百千万”三年行动，探索开展动产抵押办理业务，拓宽融资路径和渠道。常态化银企对接，搭建政、银、企之间互通桥梁。深化金融机构“放管服”改革，大幅提升融资便利度。（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牵头，人行修武县支行、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全面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利率压降力度，确保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发挥大型商业银行低利率融资头雁作用，2021年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控制在5%以内。（人行修武县支行、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不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降低担保费率，在2021年年底以前，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一般不超过1.5%。（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进一步提升招投标服务水平。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大力推进不见面开标，推行交易金融服务，实现所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服务，全流程电子化办理率达到100%。（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全面加强招投标监管。制定全县招投标监管权责清单，开展法规专项清理，推行智慧监管，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管理，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

主要目标：2021 年底前，破产案件审理用时再压缩 30%，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压缩至 210 天以内，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91%，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非诉讼机构覆盖面达到 80%。

21. 进一步提高企业破产制度运行效率。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引导债权人、债务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健全执行转破产移送审查机制。大幅压缩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落实简单、普通、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加大对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理力度，2021 年底前，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基本清零。（县法院负责）

22. 大幅提升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依托“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减少法律服务成本。（县法院、县司法局等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涉及市场监管的关键指标大幅提升。2021 年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91%。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外的行政

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与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拓宽非诉调解渠道，建设一批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提升宜居创业基础能力

主要目标：2021 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实际利用省外资金、等级公路密度、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森林覆盖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在 2020 年基础上达到新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持续升级，形成一批 10 分钟文化体育生活圈。

25.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水平。精简创新型企业申报流程，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专项行动计划，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绿色通道，专项额度、专项审批，打造一批生命力强、快速成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提高科技创新支持能力。加快建设新兴科创名城，主动

对接“一带一路”、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郑焦一体化等重大战略，争取更多的创新平台、载体、项目等在修武布局。支持有实力、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研究。鼓励企业建立省级研发平台，引导全社会提高研发经费投入比重，2021 年支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带动企业研发投入有效增长。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1 年力争增长 10%左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提升招商引资服务能力。严格落实招商机制，探索与境外商会协会、投资促进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在境内京浙沪等先进地区设立招商引资外联处，扩大招商成果。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 100 强等大企业，引进一批投资大、规模大、带动力大的牵引型内外资项目。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编制外商投资指引，完善我县外商投诉工作机制，出台我县外商投诉处理办法。（县商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促进进出口贸易便利化。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出台一系列外贸发展政策，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成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拓展我县出口新渠道。完善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建立重点联系企业监测制度。提高进出口许可证办证效率。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开展在线提交申请、申领许可证书、审核备案。全面提升进出口许

可证办理效率，自动进口许可证转为即办件，一般货物出口许可证办理用时同比缩短 50%，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办结。（县商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人才流动基本保障。深化人才分类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强化优化人才公共服务，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进一步丰富我县人才机构网络服务资源，做好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委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常态化“绿色通道”。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完善柔性引才政策措施，加大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力度。持续组织我县企事业单位参加省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延揽一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团队），促成一批高质量人才项目。（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委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县直相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公共文化网络建设，加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力度，加快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持续提升基层文化场所服务水平。加快城市书房等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实现县级公共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 3TB 以上。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现公共图书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 30 次以上，文化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 10 场次以上。（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标持续优化。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全县 PM_{2.5} 年均浓度、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市下达我县目标以下。全县地表水符合 III 类比例达到市下达目标以上。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市定目标。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造林面积，森林抚育面积达到年度目标值以上。（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营商环境“一把手”负责制，按照县委、县政府深入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总体方案明确的既定目标任务，落实县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发挥各评价指标牵头单位职能，强

化牵头事项协调推动，高标准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在全省创特色创品牌。

(二) 加强协调联动。发改部门作为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整体协调推动，定期梳理并掌握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强化工作推动，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对职责范围内的任务进行深入研究，制定有效落实方案，形成工作合力。

(三) 定期督查考核。发挥督导作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动态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约谈通报，及时调整部署。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专题采访、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要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

每季度末月 28 日前，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及专项行动方案所列任务，逐项将具体工作进展情况，由本方案和各专项行动方案总牵头单位统一汇总上报县营商办（联系电话：7185636，电子邮箱：xwyhysbgs@163.com）。

附件：1. 修武县开办企业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2. 修武县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3. 修武县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4. 修武县获得用水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5. 修武县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6. 修武县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7. 修武县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8. 修武县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9. 修武县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0. 修武县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1. 修武县信用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2. 修武县法治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3. 修武县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14. 修武县推进“两个行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15. 修武县营商环境宣传专项行动方案

修武县开办企业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河南省开办企业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工作制的通知》要求，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持续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在推动全面实施企业开办一日办结的同时，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企业通过“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申请公章刻制、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企业不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2021年底前，企业银行开户实现“一网通办”。

二、主要举措

（一）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网上服务能力

1.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持续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网上服务专区功能，继续推进设立登记、印章制作、

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部门间信息共享，确保“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服务能力。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服务专区办理企业开办。同时，提供“跨省通办”登记注册便利服务。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 持续推行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持续深化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依托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推动县政务服务大厅“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服务模式落地见效，全面开展寄递、自助打印等“零跑腿不见面”办理服务。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积金中心修武管理部

3. 不断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功能。继续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企业填报信息更智能更便捷，信息共享更高效更准确。推进“互联网+公章刻制”服务，实现企业登记信息与印章备案数据共享联通，用章单位通过“河南印章网”、微信公众号等实现公章刻制全流程办理。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

事项。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积金中心修武管理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1. 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全面落实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制，其中，企业登记3小时、印章刻制2小时、初次申领发票2小时。2021年底前，把企业银行开户纳入“一网通办”。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积极探索线上线下即来即办、即办即结工作制。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人行修武县支行

2. 进一步精简开办环节。企业开办压缩为1个环节。县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服务模式，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零跑腿、不见面”办理。线上通过“一网通办”网上服务专区，整合设立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具备“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积金中心修武管理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大数据管理局

3. 进一步优化服务。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继续落实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填报信息实时共享。积极推动银行开户等更多涉企服务事项纳入“N项服务”清单，优化升级企业开办服务。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积金中心修武管理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 印章刻制提速降费。取消公章刻制业审批数量限制，不再设置从事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审批许可数量限制条件，对依法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公章刻制的服务水平，降低公章刻制成本。公安部门协调印章刻制单位及设备入驻政务服务大厅，现场刻制印章。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和营业执照邮寄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5. 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推行“一站式”涉税事项服务，即时办结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事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信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三) 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1.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

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管理系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提高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人行修武县支行

2. 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 推动电子印章应用。积极探索协调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附件 2

修武县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河南省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广义为全县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和技术特别复杂、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易燃易爆等项目外）。同时，根据项目风险等级的不同分类制定差异化的改革举措，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持续加大改革力度。

本方案所指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是指在修武县行政区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项目：

（一）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

（二）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地下不超过一层；

（三）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

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

为适应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需要，本方案实施范围重点是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即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中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产业类项目。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底，全县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 6 个，时间压缩至 38 天以内（其中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17 天、供排水接入 10 天、地质勘察 10 天、联合监督检查 1 天），平均办理建筑施工许可成本占比控制在 13%（如取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则为 1.7%）以内，平均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提高到 14 以上。

三、工作举措

（一）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和联合验收备案

1. 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即日起，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通过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提交材料，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 2 天以内。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等 3 个环节，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 7 天以内。2021 年底前，前三个阶段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通过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提交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申

请承诺书等材料，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等环节，办理时限控制在7天以内。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人防办、县发展改革委、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县水务公司、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配合。

2. 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即日起，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全面实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将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并入规划条件核实统一实施。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企业实施自验，企业自验合格的通过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一次性提出联合验收申请，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经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一窗受理后推送至相关部门，住建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人防等部门实施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人防核实认可文件、规划核实意见书、消防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档案核实等验收环节所需证书或批复，办理时限控制在10天以内。并联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办理时限控制在2天以内。改革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程序，建设单位不再单独申请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手续，自然资源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将规划核实意见通过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推送辖区民政部门，辖区民政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规划核实意见确定建筑门牌号，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

部门。2021 年底前，整合联合验收和验收备案等环节，实行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工程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申请材料及验收情况推送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主管部门，出具备案文件，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办理时限控制在 10 天以内。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人防办、县水务公司、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配合

办理不动产登记时，逐步实施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批准文件、相关合同、凭据及不动产测绘报告等数据共享，建设单位不再单独提交上述材料，直接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3. 全面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1. 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企业及设计单位作出承诺后不再审查设计方案，由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对设计方案进行抽查和定期检查。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 改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进一步强化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执业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交书面承诺后，不再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由住建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审查机构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全覆盖抽查。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 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不再强制要求外部监理，建设单位可通过聘请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者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的方式对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管理。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推行联合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住建部门组织，住建、自然资源、供电部门一般只实施 1 次现场联合监督检查，检查部门共享现场检查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完善基于质量安全风险控制的差异化监管制度，结合用地环境、技术复杂程度，以及责任主体保证能力和信用状况，可适当增加执法检查频次。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修武县水务公司、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配合

5. 持续推进供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改革。供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申请纳入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一站式申请施工许可阶段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步提交符合技术规范的供排水及电力接入设计方案，不再单独申请供排水及电力接入。取消供排水及电力现场踏勘审核环节，纳入施工过程中的联合监督检查，由联合监督检查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住建、电力等市政公用企业同时现场完成供排水、电力等市政设施连通服务。供排水及电力接入连通环节，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天（不含掘占路审批）。对于用地红线距离供水口小于等于 150 米，管网建设口径小于等于 DN40 的项目，推行备案制和免费外线接入政策，按原结构恢复路面后，无需建设单位支付产权边界外的专用外线管道工程建设及相应的路面修复费用。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修武县水务公司、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

6. 优化地质勘察服务。主动公布可以满足项目初步勘察需要的初始资料信息，项目能够依据初步勘察开展设计的，不再要求委托勘察单位，如确需进一步补充工程详细勘察的，可以按照新出让土地和自有土地两种类别实施。对于新出让土地项

目，鼓励地质勘察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地质勘察报告在土地出让时一并提供给建设单位。对于自有土地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地质勘察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勘察报告提供方式，工程勘察工作由设计单位负责发包确定勘察单位，根据场地环境和工程设计要求，精准获得开展设计所需要基础资料。进一步优化地质勘察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地质勘察时限2021年起压缩至15天以内，2021年底前压缩至10天以内。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7. 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逐步将地质初步勘察纳入区域评估范围，强化区域评估评价结果应用，对于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豁免办理相应的评估评价事项，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切实通过区域评估减少审批环节。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8. 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标准厂房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仓库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三）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减少企业负担

1. 完善费用减免政策措施。针对营商环境评价中办理建筑许可涉及的费用，各单位要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企业成本。加快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鼓励制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依法免除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建筑产权红线外的水电、排水设施接入费用等费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人防办、县水利局、修武县水务公司、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

对于建筑面积低于2000平方米且无地下室的项目，政府公开的地质勘察信息能够满足设计要求的，无须提供工程勘察报告；政府公开的地质勘察信息无法满足设计要求，确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开展工程勘察的项目，鼓励通过政府购

买服务或者补贴的方式承担工程勘察费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2. 全面实施联合测绘。认真落实《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由一家具备相应测量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办理建筑许可所需的各项测量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3. 完善中介服务竞争机制。进一步厘清中介服务领域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切实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体系。按照“清理取代一批、整合归并一批、精简规范一批”的原则，全面梳理本地办理建筑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公开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和承诺时限，推行清单制管理、标准化管理、分类别管理。建设完成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引入竞争机制，实现网上展示、评价等全过程平台管理，切实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在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收集并公布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编制报告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排行榜。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四）进一步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1. 提高建筑法规获取便利度。结合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有关标准，各有关部门应在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移动端及时更新办理建筑许可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将办理建筑许可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事项的清单、流程、办事指南、标准和费用，行政服务大厅应免费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办理建筑许可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查询服务。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县工改办、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 加强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采取基于风险等级的分阶段技术检查和定期检查等差异化监管模式，压实参建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力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提升责任和保险制度指数。大力推行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的质量保障机制。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提升专业监管人员水平。逐步提高施工图审查人员、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和监理人员资格要求，积极推进相关专业人员拥有建筑或工程方面的大学学历，具备最低从业年限，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师或工程师等相应执业资格。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的差异化检查制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6. 加强对告知承诺制事项的核查。审批部门要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对作出承诺的告知承诺事项，核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内容是否履行到位，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

隐患，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撤销原行政审批决定。对违反承诺的失信行为及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修武县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精神和市县优化营商环境总体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县办电服务效率，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决心简化办电流程、提高办电效率、降低办电成本，推动我县获得电力指标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现 24 项全办电业务具备线上“一次都不跑”条件。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办电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不含电网配套工程时间及客户内部工程建设时间），高压客户业务办理时限不超过 16 个工作日，重要客户不超过 21 个工作日（不含电网配套工程时间及客户内部工程建设时间）。对高压接入的省级及以上园区内工商业客户、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充换电设施三类企业投资至客户规划红线。为高压用户用电报装提供省力、省时、省钱“三省”服务，为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提供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将投资界面延伸至低压居民及低压小微企业客户红线。2022 年底前，将县城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9 个、15 个小时以内。

二、主要措施

(一) 压减办电环节

1. 推广线上办电模式。强化办电互动体系建设，通过网上国网 App、微信公众号“豫电管家”等渠道与客户在线实时互动，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办电进程主动推送，提升用户办电体验。全面实现低压业扩报装电子签章，供用电合同线上签约，减少交互环节，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 精简办电手续。高低压客户办电资料均精简为 2 项。加快与政府部门信息联通共享，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工商注册推送主动办电信息，客户无需再单独提交用电申请，对于在营业厅直接办电的客户，办电申请免填单，政府网站可查实的资格证明资料免提报。网格化供电服务机构负责受理政务服务中心、工商注册信息推送的辖区内用电申请，全程跟踪和及时流转用电申请。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县发展改革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 创新配套项目储备。业扩服务前置延伸。贯通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供电公司用电报装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将业扩流程始点提前至政府项目赋码，便于供电公司实时获取已赋码的企业项目建设批复信息，提前对接项目主体，超前编制初步供电方案与配套工程方案，为业扩配套工程实施提前做好充分准备，满足客户意向通电时间要求，实现让电等企业，建立主动办电服务新模式。信息系统贯通前，县（市）供电企业主动对接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按月获取已赋码的项目信息，提前做好用电报装准备。配套工程预安排。供电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客户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进度和整体项目推进情况，实时更新并向内部推送储备信息，根据客户工程进度动态触发业扩项目储备流程，超前启动配套电网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并可结合其他配网建设项目同步实施。确保民生用电的前提下，提前规划，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办电。用电报装无缝衔接。客户用电需求明确后，实现储备项目流程“一键转正式”，并推送相关部门纳入过程管控。储备流程与正式申请流程之间相关信息自动填充、项目资料自动同步，实现客户无感办电。

责任单位：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县工改办、县发展改革委

4. 进一步压减办电环节。低压客户办电环节小微企业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送电2个。小微企业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的，办电环节可进一步压减为装表送电1个。客户线上提交意向装表位置及坐标的，推行勘查不见面，由供电企业直接

组织现场勘察和施工接电。高压客户办电环节对于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客户红线的新装项目，以及不涉及客户外部工程的增容项目，压减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装表送电3个环节，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业扩项目，进一步压减为申请方案答复、装表送电2个环节。除拟定的重要用户和资产移交客户外，一律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竣工检验环节普通客户仅验收直接接网设备，资产移交客户验收移交设备和直接接网设备，重要客户验收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性质保安措施、涉网自动化装置、多电源闭锁装置、电能计量装置等内容。对于有特殊负荷的客户，重点查验电能质量治理装置、涉网自动化装置配置等内容。简化重要或有特殊负荷客户的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内容，客户内部土建工程、非涉网设备等不作为审查内容。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县发展改革委

(二) 提高办电效率

1. 公开电网资源信息。依客户申请提供相关区域电网可开放容量、电力管廊通道、电网规划等特定信息，保障客户知情权，为客户在线比选供电方案提供条件。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

2. 供电方案答复规范化、透明化。遵循“先接入、后改造”

“就近接入”的原则，400 伏以下低压报装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自动生成供电方案，10（6）千伏高压报装供电方案自动出具，届时客户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网上国网 App 等线上渠道直接获取供电方案，并实现供电方案向客户线上推送。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

3. 优化配套工程管理模式。业扩项目包物资实行实物定额储备，遵循效率、效益优先工作原则，业扩配套工程物资从项目立项至结算支付全流程独立管理，简化流程环节，加快实物流转，实行按季定额、分级储备、调补结合、调整修正，实现物资按需随领。依托业扩配套工程模块，实现全景展示业扩类物资的库存及供货信息，信息包括物资名称、状态、型号、数量、存储点、生产供货订单进度信息等，信息向相关项目经理、设计人员、施工人员等开放，方便提前获取库存及供货信息，确保设计、施工安排精准高效。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

4. 停（送）电计划分级管理。35 千伏及以上报装接电纳入月停（送）电计划管理，10（6）千伏报装接电纳入周停（送）电计划管理，不涉及其他客户停电的纳入日停（送）电计划随报随批。积极推行不停电作业，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具备不停电作业条件的，实行随报随接。供电公司负责落实 10

(6) 千伏及以上用电项目停（送）电要求，简化计划报批流程，确保客户意向接电时间不拖延。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

5. 压缩行政审批时长。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的《关于焦作市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部分审批事项实行豁免管理的通知（试行）》文件的基础上，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结合城管、园林、规划、公路等审批单位，实现客户低压办电无条件接入、零审批，高压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全流程审批时限进一步优化。严格依据文件要求推行“一窗受理”、网上联合审批，有效压降业扩配套电网建设时长。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三）降低办电成本

1. 明确业扩配套投资范围。投资分界点位于客户接入公共电网的连接点，也是供用电双方的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电网侧的供电设施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客户侧的受电设施由客户投资建设，双方的运行维护管理及安全责任范围按照产权归属划分。对省级及以上园区内的工商业客户（不含居配工程、临时用电、农业生产、非居民照明等其他类型客户）、电能替

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及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供电公司投资至客户规划红线。小微企业根据客户意愿可实行低压接入。不符合投资建设至规划红线的客户，原则上以“现有公共电网基础上、满足客户用电需求且距离客户最近或接入成本最低的公共电网连接点”作为客户接入点，接入点断路器、计量装置安装规则根据客户类型确定。小微企业是指客户用电设备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工商业企业，不含非居民照明、农业生产及排灌、通讯基站、加油站、国有企业及连锁集团子公司或分公司、临时用电、批量报装等客户。计量装置原则上在供用电双方产权分界点装设。供电公司投资建设产权分界点及以上电网侧供电设施，包括产权分界点的支持物、第一断路器、计费计量装置等。对于客户用电需求较为集中的区域，不再发展专线客户，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公共电网接入专变客户。供电公司投资建设的开关站或环网柜具备接地保护时，可不另装设智能型断路器分界开关（即带接地保护跳闸功能的开关）。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

2. 明确办电零服务费。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实现客户办电“零服务费”，除政府规定供电服务收费项目外，坚决取缔各项服务费，并通过政务服务网、供电企业营业厅及网站对社会公

示。核查清理全业务、全流程各环节收费项目，严肃查处各类私设收费项目、违规收费行为，劝告转供电主体自查自纠不合理加价行为，并提交至县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核查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查处。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

3. 减少客户工程投资。探索临时用电变压器租赁服务，设置多套可供客户选择的租赁套餐，为客户节约一次性设备购置成本。利用“豫电管家”等线上客户交互功能，在线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指导客户合理确定用电申请容量、科学选择标准化的设备和设施，为客户压减工程造价、降低后续运维成本。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

4. 规范供电企业下属产业单位市场行为。供电企业下属产业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投标等规定参与客户工程市场，严禁“三指定”行为。严禁在竣工验收、送电等环节设置双重标准，区别对待关联企业与非关联企业。严格按照自身承载力承揽客户工程，严禁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对于供电企业下属产业单位承揽的客户工程，严格按照客户需求和国家、行业标准开展设计施工。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

(四) 提高供电可靠性

1. 营造电网发展建设良好外部环境。将规划变电站站址及线路走廊全部准确纳入政府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变电站用地指标，落实变电站建设“政府净地拨付站址用地”“政府承担电缆投资差价”等配套政策，新建（改造）城市道路时同步配套建设地下电缆沟道。在电网工程建设、通道清理、征地拆迁等方面出台政策，输电线路路径协议取得后原则上不再变更。优化工作流程，简化手续办理，加快输变电工程规划、用地等手续依法合规办理。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工负责

2. 建设完善配电网。加快推动规划变电站建设落地，进一步完善配网网架，加大配变投入，提高配电网一次网架联络率，持续提升电网转带能力。开展核心区智能配电网自愈控制技术研究，提高配电自动化覆盖比例，实现故障区域迅速隔离、非故障区域恢复供电。推动供电可靠性数据分析和过程监控体系建设，实现闭环管理，力争城区客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小时、平均次数时间不超过1次。

责任单位：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

3. 推广智能抢修模式。推广配电网故障智能分析，准确定位故障点，实时获取停电范围及影响用户清单。准确评估停送电操作及施工时间，提高操作准时到位率，推行限时故障抢修

制。通过短信、网上国网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向客户点对点推送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计划复电等信息，实现抢修过程可视化管理。

责任单位：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

4.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开展“旁路作业法”推广应用，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加强带电检测技术以及配变等设备带电更换技术应用，逐步拓展至复杂作业和综合不停电作业项目。

责任单位：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

修武县获得用水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我县获得用水用气指标，明确 2021 年重点目标，根据《河南省获得用水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规范与企业经营、项目建设、居民使用等密切相关的水气报装服务事项，实施全流程优化，压减申请材料，简化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共享要件资料，实现“一网通办、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目标，努力优化供水供气服务水平，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2021 年底，供水、供气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二、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

统一规范水气报装所需申请材料，整合各类电子政务平台资源，推进后台数据互通共享。可通过数据共享得到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将报装必需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等要件，全部浓缩进 1 张表单，将申报材料进一步精简为 1 项。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水务公司、中裕燃气公司负责落实

（二）优化报装流程

1. 用水用气报装“零上门”。在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行业主管部门应将供水、燃气等相关信息告知经营企业，水气经营企业与建设单位主动对接，提供上门服务，将水气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无需用户多次往返营业厅。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水务公司、中裕燃气公司负责落实

2. 用水用气报装“零审批”。水气接入工程如需办理挖掘城市道路或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全程代办，在完成方案设计后即可向审批部门提出。城市管理、住建等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审批改革要求，推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全力压缩接入工程审批时限。材料齐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城市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三）压缩报装时限

全面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申请受理、勘验开通 1 个环节。水气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各供水供气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水务公司、中裕燃气公司负责落实

（四）规范费用收取

1. 严格收费管理。水气经营企业要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水气相关费用，国家、省或我市没有相关政策规定的，水气经营企业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逐步实现用水用气企业投资产权边界外“零收费”。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2. 提升水气接入工程收费标准信息透明度。线上线下全面公开水气接入工程涉及的管材费、仪表费、安装费等相关收费标准，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环节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进行查处，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五）进一步优化完善“网上办、掌上办”服务

1. 大力推行“一站办”功能。水气经营企业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窗口，受理用水用气报装业务。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县直部门配合

2. 优化提升“网上办”功能。用水用气报装全部纳入政务服务网进行受理，用户只需填写“申请表”一份资料上传，实现“一网通办”。通过政务服务网申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可同时通过“一张表单”提出用水用气报装申请，并由行政审批部门推送至各水气经营企业。水气经营企业接到报装申请后，与用户联系约定现场踏勘时间，提前对接并组织外线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外线工程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县直部门配合

（六）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

推进供水、供气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督促水气经营企业落实《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和公用事业行业行为规范。设立抢修和服务热线，引入智能客服系统，定期开展用户回访、征求意见等活动，对于用户反映的问题，按照服务承诺和行业服务规范及时进行

处理。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水务公司、中裕燃气公司负责落实

修武县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 版）〉的通知》（豫营商〔2020〕2 号），全面提升我县不动产登记指标质量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为目标，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深化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税收“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持续巩固“311”办理模式：一般登记业务为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类登记业务 1 个工作日内办结，预告、变更、更正、查封、查询、注销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转移登记等 16 项登记事项为 1 小时内办结。办理环节全部压缩至 2 个环节（申请、领证）以内。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网上办”“掌上办”“异地办”。

二、主要举措

（一）全力推进信息共享集成

进一步加强与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协调配合，与公安、税务、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市场监管等 12 个部门全面对接，依托全

国一体化平台分类分级推动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共享，凡是能够通过相关部门抓取的数据，一律从有关部门数据库中获取，不再要求群众和企业提供纸质材料，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机制。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获取国家、省、市层面存储的不动产相关信息，统筹做好县直相关单位存储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数据归集，积极协调解决信息共享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县公安局要实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保障营业执照信息实时共享调用，共享电子营业执照的要提供实时下载保存服务；县税务局应加强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业务协同，切实满足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对完税结果信息实时推送共享和下载保存的需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应加强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业务协同，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实时共享服务；银保监办要加快推动金融许可证信息实时共享服务；县民政局要支撑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实时共享调用；县司法局应积极推进并提供包含公证书具体内容的公证信息实时共享查核服务，有电子公证书的要提供实时下载保存服务；县机关事务局等单位应负责提供土地房屋资产调拨等信息共享服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实现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等信息实时共享调用；县自然资源局要支撑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共享调用，并积极做好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共享调用申请，做到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应享尽享，逐步实现电子证照查核

下载，相关申请材料免提交。力争 2021 年 5 月前实现与上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力争 2021 年底前实现 60%以上部门的电子证照共享调用，代替收取纸质材料。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税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修武县银保监办、县法院、县财政局等配合

（二）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实现网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建立网页版、微信版、自助终端版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平台，为群众提供多种选择，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实现 24 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提供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在全县推广“政银合作”“网上办”、“掌上办”“刷脸办”“当场办当天办”“交地即发证”“交房即发证”等好的经验做法。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修武县银保监办

（三）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异地办理

在“域内通办”“全豫通办”试点基础上，按照“受办分离”原则，通过强化部门协作、信息共享，构建线上线下融合

的跨区域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新模式，逐步扩大异地办理业务范围，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异地可办、就近能办、域内通办。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税务局

（四）进一步精简环节、优化流程

扩大“一个环节、一天办结”业务服务范围，充分发挥综合窗口作用，着力解决办理环节多、流程不清晰、反复提交材料等问题，促进登记办理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从申请受理到领取证书全流程优化，企业群众只需到一个窗口，只交一套申请材料，当场领取证书。不能提供当天办结服务的，积极推广网上缴费、网上缴税、证书邮递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企业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业务，不再进行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企业双方可持自行签订的买卖合同及相关材料，直接通过综合窗口申请仓库、商业及办公等非住宅用途房屋缴税及转移登记；创新核税审查方式，将提交申请材料、税务评估或价格认定等合并办理，提高存量房尤其是企业非住宅价格评估效率，放宽转移过户清税前置条件。将水电气暖联办事项统一纳入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加强对水电气暖联办业务的宣传公示，主动为群众提供联办服务。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财政局、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县水务公

司、供电公司、中裕燃气公司

(五) 规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

认真总结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及运营经验，进一步规范完善登记大厅和窗口建设标准。统一将窗口设置为综合窗口、受理窗口、缴费领证窗口3类。其中综合窗口是为企业群众提供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办理的办事窗口，业务内容包括房屋所有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合同网签、核税缴税、产权登记、收取登记费及颁发证书等。受理窗口是由不动产登记部门独立办理的其他登记业务和登记信息查询的办事窗口。缴费领证窗口是除直接收取登记费及颁证的综合窗口外，另行为当事人提供缴费领证服务的办事窗口。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定期进行网络安全的评估、监测和维护，确保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和信息安全，建立网络安全机制。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六) 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信守承诺、维护合法权益原则，研究提出解决措施，督促指导依法依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历史遗留问题台账，梳理影响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要素材料清单，理清缺失的要素材料清单出具部门。牵头组织出台文件，并建立长效机制，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根据政府文件密切配合，共同解决土地

供应、规划审批、建设用地审批、竣工验收手续不齐全以及税费缴纳等问题。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信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修武县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获得信贷营商环境，对标国内国际前沿水平，增强信贷服务可获得性和便捷性，促进实体经济和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县贷款投放稳步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办贷流程进一步优化，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普惠型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信用信息工作持续深化，征信机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贷款可获得性和便利度明显提高，力争获得信贷指标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二、主要举措

（一）强化信贷支持

1. 保持信贷供给稳定增长。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信贷倾斜力度，支持银行业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下同）余额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督促各银行业机构抓住全国规模调剂的时机，争取更多的信贷投放。

责任单位：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人行修武县支行、县银保办

2. 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用足用活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一系列货币政策工具，确保国家各项货币信贷政策在我市得到有序精准落实，将政策红利切实传导到市场主体。有效支持重点领域，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定向调控、精准滴灌的功能，引导资金向民营、小微、“三农”、先进制造行业等重点领域倾斜，有效降低重点领域融资成本。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推介，切实将政策宣传到位，提高政策覆盖面，增强政策透明度。强化监测统计，对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投向进行实时监测、动态调整，避免“旱涝不均”。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防止资金出现“跑冒滴漏”。

责任单位：人行修武县支行

3. 加大信用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增加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企业第一还款来源，减轻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加快投放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积极运用人民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信用贷款提供优惠资金，农信社、城商行今年新投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普惠小微贷款延期率要争取达到40%以上。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规模，引导银行业机构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和行业发展阶段特点，合理确定贷

款期限，扩大制造业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少资金期限错配、短贷长用现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人行修武县支行、县银保监办

4. 完善小微企业贷款监管考核。推动各银行业机构将普惠金融考核权重提升至 10%，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未超出容忍度标准的金融机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对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免于追责。完善金融机构分类监管考核制度，完善小微企业信贷容错机制。

责任单位：人行修武县支行、县银保监办

（二）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

1. 落实落细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强化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对全县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充分发挥银行“融资+融智”的优势，组织银行对企业逐家开展对接，逐家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逐家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逐家确定跟踪服务团队，统筹开展融资管理、资金结算、资产盘活、财务辅导、信息咨询、风险管控等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推动企业融资能力和银企互信水平进一步提升、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

责任单位：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人行修武县支行、县银

保监办、县统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 开展多领域多层次银企对接。深入实施“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全面见效，“应纳尽纳”动态扩大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规模，持续提高对名录库市场主体的信贷覆盖面。按照“应帮尽帮”“应贷尽贷”的原则，做实“金桥工程”银企对接，提高首贷户占比。持续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合作，及时梳理小微企业名单，依法推送企业授权的相关纳税信息，银行业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增值运用，积极发挥线上渠道优势，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积极组织政金企融资对接活动，定期举办专场和科技、制造业等领域系列政金企对接活动，力争全年银企对接会5场以上。

责任单位：人行修武县支行、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县银保监办、县税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加强金融创新

1. 加大产品研发创新。各金融机构要针对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特点及个性化需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

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加强业务模式及产品服务创新，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有效性和精准性，切实增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

责任单位：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各金融机构

2.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综合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支持经济向绿色化转型。组织银行业机构围绕绿色、低碳、环保等新经济领域，梳理内部政策、机制、风控体系，在组织架构、业务授权、利率定价、客户准入、信贷规模、考核激励等方面，突出差异化安排。开展绿色金融专题对接，对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绿色环保引领企业、绿色发展排行榜排名靠前企业，组织银行业机构逐家对接，在融资授信、利率优惠、上市培育、发行债券等方面优先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服务绿色项目投融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重大环保装备专业融资租赁公司，推行“融资租赁+环保产业”的业务模式，发展环保装备特色融资租赁产品。

责任单位：人行修武县支行、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县银保监办、县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县财政局

3.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科技信贷产品，满足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推动“科技贷”合作银行积极运用政策，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充分发挥科技信贷准备金撬动作用。

责任单位：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县银保监办、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人行修武县支行、县财政局

（四）扩大征信机构覆盖面

1. 扩大系统接入范围。加强企业征信服务，不断扩大征信系统接入机构数量和覆盖面，支持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村镇银行、公积金中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机构有序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加大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布放力度，稳步推进辖区自助查询网点设立，积极宣传推广商业银行网银等线上查询渠道。

责任单位：人行修武县支行

2. 增强公众诚信意识。通过开展专题座谈会、成果展、征信宣传进企业进社区等多种形式活动，增强企业及社会公众诚信意识，营造“用征信、助融资、促发展”的良好信用环境。着力推进征信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完善征信管理制度和机制，加强征信市场监管，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强化征信信息安全。

责任单位：人行修武县支行

3. 提升征信应用水平。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价机构合法利用相关信息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扩大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引导银行业机构推出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用状况和评级相结合的融资授信服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资金成本、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

利。

责任单位：人行修武县支行

（五）提高申贷获贷率

1. 探索建立贷款快速响应“123”机制。推动银行业机构在规范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基础上，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123”工作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限作出明确承诺，即“1天受理申请、2天专人对接、3天反馈结果”。银行业机构要进一步压缩贷款申请、资产评估、授信审查、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和发放贷款等环节流程，清理不必要的材料、手续和环节，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责任单位：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人行修武县支行、县银保监办、各银行业机构

2. 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鼓励银行业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方式，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降低贷款附加成本，做到能续快续、应续尽续，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

责任单位：人行修武县支行、县银保监办、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 做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服务工作。优化动产抵押办理流程，推动辖区市场主体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实现动产抵押业务在线登记、在线公示、在线查询一站式网上

自主办理。严格规范开展常用户现场身份验证工作，指导机构和个人依规提交申请手续，认真核验用户申请资料，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同时主动加强业务指导和风险提示。多措并举做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开展面向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的宣传，帮助机构和个人更好地掌握动产抵押登记职责调整后的新政策。不断提升客户咨询服务，提高工作人员自身业务素质，有效应对客户的咨询，积极主动向机构、法院等解释关于动产担保登记范围、登记办理方式、查询渠道、登记机构职责、过渡期安排等方面问题。

责任单位：人行修武县支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切实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利率压降力度，确保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发挥大型商业银行低利率融资的头雁作用，2021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控制在5%以内。

责任单位：人行修武县支行、县银保监办

2. 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将主要银行贷款利率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点差纳入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密切监测中小银行贷款点差变化，督促银行业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实现让利。

责任单位：人行修武县支行

3. 严厉打击乱收费行为。银行业机构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变相增加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机构对受疫情冲击、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客户主动减免服务收费，杜绝一刀切式抽贷、压贷、断贷。开展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将银行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违规服务收费作为检查重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责任单位：人行修武县支行、县银保监办、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1. 强力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加强后备企业培育，建立企业上市挂牌梯队动态培育机制，完善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后备企业库。强化挂牌公司分层分类培育辅导，推动中小企业利用新三板精选层做优做强，实现转板上市。强化上市培训和服务，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主动服务，简化流程，对企业上市工作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进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在审在辅导企业上市进程，督促指导建立工作专班，“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为企业提供管家式全方位服务。加强与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及港交所等的沟通协作，定期开展企业上市培训，深入企业分类指导，梯次推进我县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责任单位：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

2. 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组织筛选发展前景好、具备发行条件的优质企业，联合上交所、深交所、银行间市场因企施策，加强债券发行主体培育，辅导有发债意愿的企业尽快达到发债标准，进一步提高企业发债规模和质量。

责任单位：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

（八）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1. 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按照“减量提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和能力提升。2021 年底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原则上达到 1 亿元以上，2022 年达到 2 亿元。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省再担保机构合作，提高开展新业务的能力。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

2. 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力争 2021 年底前，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逐步降低至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一般不超过 1.5%。

责任单位：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

（九）完善地方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1. 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牢固树立依法平等保护的司法理念，依法公正高效审理金融借款、企业融资类纠纷案件，平

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金融机构与贷款企业、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法律效力，丰富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方式，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外，应当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合同有效。符合法律有关担保物权规定的，还应依法认定其物权效力，增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合法多渠道融资。充分发挥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作用，金融纠纷案件按法定程序调解成功的，由法院出具调解书等司法文书对其法律效力予以确认，以降低企业解决金融纠纷的时间、经济成本。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人行修武县支行、县银保监办

2. 营造良好金融支持司法环境。依法维护国家和我省、市关于对相关企业适当下调利率的规定，支持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落地，不支持金融机构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行为。因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主张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降低利率的，加大调解力度，促成银企双方协商解决。

责任单位：县法院、人行修武县支行、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县银保监办

3. 积极稳妥化解不良贷款。综合运用司法、行政、舆论等多种手段，开展清收不良贷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特别是骗贷行为。支持通良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不良资产挂牌处

置，依法合规对金融机构和其他不良金融资产的合法权利主体的不良资产进行挂牌转让，助力全县不良资产盘活。在资产盘活、司法诉讼、加快破产等方面创造条件，对涉及金融借款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行。

责任单位：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法院、县银保监办、各有关银行业机构

4. 严厉打击违法放贷行为。依法严惩“套路贷”“虚假诉讼”“职业放贷”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突出问题专项评查，建立类型案件台账及职业放贷人名录，明确标准，进行穿透式审理，发现涉嫌“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行为的，依法驳回起诉并给予罚款等处罚，及时将违法犯罪线索移送侦查机关；涉嫌职业放贷行为的，对其违法高息不予支持。

责任单位：县法院、人行修武县支行、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修武县银保监办

（十）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放管服”改革

1. 承接上级下放各类审批权限。承接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放的小额贷款公司向大股东借款审核工作权限，承接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典当行年审工作权限。年审工作由原来的每年一次，调整为每年选取 1/3、三年内实现本行政区域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

2. 降低开办成本。实施容缺受理，延缓地方金融机构开办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验资时间，提交验资报告的时间由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办结前调整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后5日内。取消地方金融机构设立、退出申请环节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基本情况、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材料真实性和合规经营承诺公告的强制性要求，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门户网站公告其承诺内容。

责任单位：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

3. 减少申报材料和环节。严格落实政策，取消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制度”、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制度”的申报材料，将制度建设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取消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设立、退出或换证审核时的公示环节，调整为申请人公共媒体信用承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公示（公告）。取消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审核时需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和租赁协议等场所证明材料，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取消新设典当行的相关制度申报材料，将制度建设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取消新设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材料，由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在请示中明确相关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

修武县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执行合同指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对标国内一流执行合同指标为努力方向，以赶超先进为目标，力争到 2021 年底，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 210 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 20%以下，司法程序质量指数的平均值提升到 16 分以上。

二、主要举措

（一）努力提高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

1. 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一审和执行案件，立案部门应于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挠立案。对涉企的承揽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和委托合同纠纷等五类重点案由，网上、线下申请立案且符合立案条件的，立案部门原则上应当场立案。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经当事人同意，最多延长一个月。调解不成功的，立案部门应立即立案，不得将案件长期停滞在诉

前调解环节，杜绝将诉前调解环节变相作为立案“蓄水池”的现象。

完成时限：2021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2. 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不断优化送达、庭前准备、庭审、裁判文书制作各环节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在立案环节科学甄别分流。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逐步建立完善信息化自动识别分案系统，进一步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系统自动分配案件时，应直接分配到案件承办人，不得人为增设承办业务庭领导“二次审批”程序。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多元化解，对于繁简程度难以及时准确判断的案件，立案、审判及审判管理部门要及时会商沟通，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制定案件“缺席审判”规范指引，研究出台各类程序案件适用“缺席审判”实施细则。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全面推进速裁庭审机制，建立商事纠纷速裁庭，提升商业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3. 加强民商事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努力压缩审理期限。进一步强化对诉讼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中介行为

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也应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审判效率，压缩案件审理天数，争取在1/2审限内审结。

完成时限：2021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4. 提高一审与二审之间案卷移送效率，缩短案件移转周期。严格规范上诉、发回重审等上下级法院之间卷宗移送的期限和流程，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除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外，法院应于当事人提出上诉或发回重审结案后，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履行完毕法定的送达、告知等义务，同时将案件卷宗移转至后续法院立案。移转申请延期审理、指定管辖案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后立即移送。

完成时限：2021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5. 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加强对案件审限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行超审限通报、临近审限预警。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省市法院有关规定，明确延长、中止、暂停、扣除审限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承办法官应通过案件信息系统及时提交审限变更申请，报有权

审批人批准。落实院庭长、审判长、员额法官层级审限管理职责，认真审查审限变更申请。所有审批手续一律录入电子卷宗，坚决杜绝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现象，杜绝案件不符合结案标准而随意报结的现象，存在突出问题的，要按照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启动问责程序。审限变更信息要通过审判流程管理公开平台自动推送，无法完成推送的，由承办法官告知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6. 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送达新模式，进一步完善“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将送达业务进行集约化处理，实现“信息线上多跑路、线下操作少跑腿”，将法官和书记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解决“送达难”顽疾，提升案件送达效率。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7. 加强效率管理，及时妥善清理长期未结案件。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效作为院领导落实审判管理职责的硬指标，并在部门及员额法官的考核中设定相关考评项。加大对本院业务部

门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管通报力度，以公正高效为目标，常态化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问责、清理，防止边清边积。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8. 加大合同案件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探索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效率。立案、执行各部门、上下级法院之间，要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立案部门于立案后尽快将案件分配给执行人员。执行人员在收到案件后立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一账号”使用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尽快执结，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符合终本条件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压缩执行案件的办理周期。

责任单位：县法院

9. 进一步压缩查控、拍卖等各执行工作环节时长。执行案件经立案部门立案后，应同步进行网络财产查控。对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的被执行人的财产，能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线上控制的，立即采取线上冻结措施，并将网络财产查控情况与卷宗材料一并转交执行团队。对于需要线下采取控制措施的，除需要异地查控的，由执行部门在15日内采取控制措施。网络查控完成后执行人员应及时对查控结果进行综合

分析，并按照繁简分流的原则决定采取执行措施。对于经网络查控，无足额财产的案件，应及时启动传统查控程序，对查询到的被执行人财产，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法院控制的财产需要评估的，在30日内启动评估程序，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送当事人。需要拍卖的，在30日内启动拍卖。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二）降低解决商业纠纷的成本

1. 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注重通过商事审判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在工作业绩考核中，将司法确认案件纳入调解率的考核。进一步明确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提升案件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2. 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及时办理诉讼费退费。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减、缓、免手续，实实在在解决特困当事人无法负担诉

讼费用的问题，传递司法温暖，体现人文关怀，提升司法公信力，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依法及时为胜诉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符合退费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因退费问题办理手续，原则上不超过一次，应当退还给当事人的金额必须足额按时退还。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3. 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管理。人民法院、律师、当事人等依据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汇集的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信息，对具体案件鉴定人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进行在线审查，及时发现并向县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久鉴不决、鉴定结论明显错误、无故拒绝鉴定、鉴定行为不规范等专业机构或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民法院依法依规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停止委托。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4. 建立合理引导机制，减少法律服务成本。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律师是市场主体之一，律师的收费具有商业性、自治性和合理性的特点，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引导，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三）提升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1. 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制度。围绕进一步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指标这一目标，继续查找在审判执行工作环节上存在的短板，在案件繁简分流、多元化解、速裁程序、庭审方式、裁判文书格式、执行联动、电子送达、司法拍卖等方面，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性文件，形成指引明确、有据可依的工作制度。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2. 加强涉外商事审判，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围绕“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等战略实施，对标国际前沿经验做法，加强司法审判与仲裁、涉外商事调解组织的衔接，促进完善“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加强对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相关案件的审判，完善涉互联网金融案件的审理，提升涉外金融审判能力，构建公平竞争制度。结合国家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政策，坚持严格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贸易和投资国际化、自由化、便利化。

责任单位：县法院

3. 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力度。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税务、

市场监督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实现资源共享。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联合惩戒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发展改革委、其他主管部门

4. 建立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司法大数据应用价值。完善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资源的深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降低成本。加强对司法大数据的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与案件处置时间、结案率等司法绩效相关的数据，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提高司法大数据的可利用性，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定期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发出司法建议等各种形式，帮助政府及职能部门完善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的漏洞。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修武县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推动招投标活动便利度进入国内一流行列，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2020 版）〉的通知》（豫营商〔2020〕2 号）及市优化营商环境整体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招标投标交易机制、公共服务和监督方式，实现招投标流程简便、成本降低、监管严格。

实现电子化交易。精简招标投标主体进场手续，优化交易流程，网上办理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除保密项目外，全县招投标活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 100%。

降低交易成本。简化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和程序，减少投标人资金占用，2021 年 6 月前开通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全面提供非现金投标保证金交纳服务。

提升监管成效。强化招投标过程在线监管运用，完善招投标投诉处理机制，畅通快速、公平的投诉渠道，2021 年底前合法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

二、任务举措

（一）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

1.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进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逐步形成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区域联动机制；实现招标公告1日内发布，全流程电子化办理率达到100%。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发展改革委

2. 大力推进不见面开标。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2021年6月前不见面开标实现率达100%。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信息库。按照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统一部署，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统一市场主体注册信息标准，精简注册信息种类，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再次提供，取消注册信息审核确认环节，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处注册、全省通用。

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提升交易服务水平

1. 切实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实现所有进场项目交易全部免费，推行电子招标文件免费下载，建设移动互联掌上招投标平台，实现手机移动端信息查询、项目提醒及办理等功能。缩短未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按原路

自动退还，2021年6月前，实现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大力推行交易金融服务。全面开展电子保函服务，创新实施投标贷、中标贷等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积极推进交易信息全公开。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推动交易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推行交易服务进度可视化管理，将交易各环节的责任人、办理情况和办结时长等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提供对市场主体产生费用的服务，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及依据。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等

4. 统一规范交易规则。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指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评价办法等，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投标报名、原件核对等事项，精简公共资源交易进场手续，统一交易规则，营造公平的交易制度环境。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招标投标监管

1. 制定全县招标投标监管权责清单。建立招标投标领域县级以上行政监督部门权责清单，规范和优化行政监督，并多渠道公布。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等

2. 开展法规专项清理。对现行招标投标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全面清理，清理排查、纠正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不平等规定，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有关规定。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3. 推行智慧监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监管，实现招投标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加强信用信息监管力度，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综合运用现代信息

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自动识别交易异常情况，及时发现、预警和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爲。

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等

4. 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力度，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净化招标代理市场，结合实际制定我县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加强代理机构交易行为见证服务，完善交易平台见证信息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确保交易活动公平有序。

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等

5. 加强评标专家动态管理。严格执行《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强化评标专家培训考核和日常评价，健全评标专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等

6. 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各行政监督部门要畅通投诉渠道，在其单位门户网站、监督平台以及交易中心网站公

示受理投诉的机构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信地址和联系人，及时化解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的矛盾和争议，确保招标投标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升投诉处理效能。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且证据充足的案件，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实现合法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修武县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厅文〔2018〕18号）精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占比达到 90%，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平均压缩比例达到 80%，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占比达到 55%，行政许可类事项对应的业务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覆盖度均达到 90%，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实现全覆盖，民生事项“掌上办”，“好差评”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回访率均达到 100%，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进入先进行列。

二、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办事指南准确度。各县直部门要对照细化后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规范化、标准

化要求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不断提升办事指南准确度。根据政务服务事项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推动同一事项在全省范围内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

2. 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梳理，对于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材料，能够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材料，前序流程中已经收取的材料、核发的证照（文书），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代替的材料以及属于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需获取的材料，各县直单位不得要求企业群众作为办事申请材料提供。压缩办事时限。承诺办结时限平均压缩比例达到 80%，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占比达到 55%。减少办事跑动次数。在实现网上办、一次办的基础上，推进不见面审批，通过电子认证、数据共享、“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全程可办，减少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到现场的跑动次数。2021 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占比达到 90%。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

3. 创新便民利企服务方式。推进“一证通办”。推进材料精简和数据共享，2021 年底前，推动实现不少于 300 项一张身份证即可办理的民生事项，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以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为重点，

梳理涉及多个部门、多层次联合办理的“一件事”事项清单，再造审批业务流程，制定“一件事”标准规范，实现“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2021年4月前，落地实施不少于20件联办“一件事”，2021年底，落地实施不少于50件联办“一件事”。推进场景引导服务。梳理公布自然人出生、入学、就业、置业、婚姻、生育、退休、殡葬，以及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经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事项，根据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和各种情形梳理出不同的办理场景，以情景引导的方式，在表单中自动生成有关信息，输出精准办事指南，实现群众办事场景化、精准化、便捷化。推进“无感智办”。针对标准化程度高、流程简易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数据集成和共享为支撑，明确审批规则，推行无人工干预的“智能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减少审批自由裁量权。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

4. 持续做好“企业纾困360”工作。紧盯企业需求，推动平台发展，完善平台各项功能，拓宽平台服务范围，推进平台由问题处理平台向综合性服务平台转型，不断提升平台服务效能和质量。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

(二) 提升数据共享能力

5. 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根据省市统一安排，

实现《市级电子证照责任清单（第一批）》内 131 项电子证照生成；加强电子证照核发与业务办理结合，纳入责任清单的证照，70%以上实现业务办结同步颁发电子证照；按照“应制尽制”原则，证照业务办理有自建信息系统支撑的，系统内数据全部生成电子证照，无自建信息系统支撑的，2016 年（含）之后且还在有效期内的存量数据全部入库并生成电子证照，同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配置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流程，实现新增数据自动入库并生成电子证照；推进高频电子证照线上线下应用，围绕精简办事材料、优化服务流程，提出电子证照应用需求和应用方案，实现本地区本部门跨区域、跨部门、跨业务典型应用。灵活使用电子印章，因机构改革原因造成原实体印章失效的，对历史存量数据，电子证照上加盖的电子印章可与在用实体印章保持一致。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

6. 形成数据共享“三份清单”。根据本级编制部门印发的部门权责清单目录，按照“应编尽编”原则，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形成本部门本地区的数据共享职责清单。根据信息系统建设和业务办理情况，依托本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更新现有政务数据目录，挂载库表、接口、文件（夹）等可用数据资源，形成本部门本地区数据共享能力清单。根据本级和下级业务办理需要，提出对本级其他部门和上级部门的数据需求，形成本部门本地区数据共享需求清单。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

7. 加强数据共享服务。根据本部门本地区数据共享能力清单，数据提供部门及时更新数据，确保数据时效性；及时审核数据使用单位的申请，确保审核意见及时反馈。对本级数据共享需求，对照本级数据共享职责清单，逐步更新本级数据共享能力清单。县直各部门要简化数据共享流程，部门之间共享非涉密数据免签保密协议。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

（三）进一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8. 做好与省市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和应用推广。做好县自建业务系统与省市统一受理平台的对接和应用推广工作，2021年4月前，落实806个事项通过省市统一受理平台全省通办；2021年底前，统一受理事项覆盖度达到90%。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

9. 提升河南政务服务网的办事体验。完善智能搜索和问答词库。县直各部门要从企业群众办事角度出发，以认领的政务服务事项为范围，收集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的高频咨询内容和搜索热词，完善河南政务服务网智能搜索词库，提升办事咨询的便捷度。验证政务服务事项是否网上可办、好办。县直各部门要对已上线的政务服务事项定期进行事项办理全流程测试，确保事项库已认领事项在部门分厅全量展示。以政务服务热线、

政务服务网咨询投诉为主渠道，收集企业群众网上办事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排查原因，明确责任层级，及时处理到位，持续优化河南政务服务网功能。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

10. 推进更多政务服务移动端办理。以群众需求为引领，持续拓展服务地域、丰富服务事项、扩大服务人群，让群众办事更方便、生活更舒心。推动求职招聘、信用专区等功能上线，持续优化一键挪车功能，扩大公积金提取事项覆盖范围，实现更多政务事项减流程、减材料、减跑腿，打造群众移动办事“总入口”，助力智慧修武建设。2021 年底前，实现民生事项“掌上办”。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

11. 有效提升办件数据汇聚质量。及时全量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办件数据，做到应汇尽汇；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技术指导，提升办件数据质检入库率；加大线上办事的宣传引导力度，优化提升线上服务能力，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率；对未产生办件的事项定期开展测试和推送工作，确保事项可办理、数据可推送。2021 年全年，保持办件数据产生当天全量推送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质检入库率不低于 99%，并实现更多办件数据实时推送。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

12. 强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应用。持续扩大统一身份认证

体系覆盖面，业务系统原则上都应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确实无法使用的，要按照相关规范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用户单点登录与身份信息传递，避免企业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引导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从线下向线上转移，不断提升实名用户注册量和活跃用户数量。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

13. 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推动全面开展非涉密业务专网情况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制定整合迁移或融合互联计划。不再保留的非涉密业务专网，在完成系统迁移后予以撤销；确需暂时保留的，报省市电子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审核，经批准予以暂时保留的，应与省电子政务外网实现融合互联，具备数据共享所需的网络环境。2021年4月前完成迁移或融合计划制定工作，2021年6月前完成审核认定工作，2021年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

(四)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14. 优化提升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提高一门进驻率，推动更多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大厅，不断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2021年底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基本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5. 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站能力提升工作。全面落实《中共焦作市委组织部、焦作市政务大数据局印发〈关于以党建综合体为依托进一步深化村级便民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数〔2020〕23号）文件精神，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以党建综合体为依托，把村级便民服务站作为基层治理体系的重要阵地建设好，完善充实服务事项，提高便民服务水平，着力办好群众各项“急难愁盼”的问题，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增强便民服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2021年5月底前，开展试点工作；2021年底，全县所有村级便民服务站全部实现代办、帮办事项不出村办理。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6. 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在实体政务大厅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网上延伸，为企业群众提供在线咨询、线上预约、线上申报、线上办理等全流程在线服务。完善实体政务大厅线上办理区和自助办理区建设，加强对线上办理、自助办理的宣传引导和咨询辅导，培养企业群众在线上办事的习惯。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五）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17.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县直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均要与省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确保各政务服务事项可接受企业群众评价。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全部

开展“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政务大厅保证评价设备正常使用，乡、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点）要通过配备评价设备或张贴评价二维码的方式，提高评价率。强化差评整改。对企业群众的差评，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办理单位要第一时间启动整改程序，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缺乏法定依据的要做好解释说明，对反映集中的差评要加强分析研究，疏通服务堵点、解决服务难点，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实现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2021年全年，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回访率均保持100%。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宣传海报、小视频、电话、短信、大厅工作人员提醒等多种方式，引导企业群众积极参与政务服务评价，持续优化评价体验，不断提高主动评价率。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

18. 持续做好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工作。畅通咨询投诉渠道。要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投诉咨询台、政务服务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箱、邮件等方式，建立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咨询投诉机制，不断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及时回应诉求。县直各单位要明确专责部门和人员，及时接收、处理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咨询投诉，实现企业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100%。提高办理质量。对企业群

众的咨询回复要简洁清晰、便于理解，对投诉的问题要查清事实、解决到位，加强对回复内容的审核，确保办理质量过硬。加强同类问题整改。及时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咨询投诉及办理情况，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问题，要深入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到位，避免同类问题重复投诉。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

19. 开展“百人进百企服务零距离”活动。政务服务系统通过结对服务企业等方式，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困难，及时掌握企业的需求，做到“企业有呼、我有所应，企业有难、我有所帮”，增强企业对政务服务的获得感和体验感，提升企业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和好评率。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直相关单位

修武县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通过优化监管，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在市场监管领域打造优化营商环境的“修武模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进一步成熟，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涉及市场监管的关键指标大幅提升。2021年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91%。对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用一般程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自做出或改变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外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100%。与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

二、主要举措

（一）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机制

依托省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实施细则，建

立并完善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积极组织开展本部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优化信用监管机制

强化信息公示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全方位推进涉企信息公示。按照“统一归集、依法公示、共享共用”的要求，依法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打破信息“孤岛”。进一步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联合监管和社会共治。继续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重塑信用。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进精准监管、高效监管和智慧监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当事人为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确保公示及时率达到 100%。对外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信息摘要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信息摘要附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行政处罚信息摘要的内容进一步明确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

行为类型、行政处罚内容、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确保公示完整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推进“互联网+监管”

依托省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打造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的监管体系。强化监管数据收集，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各类存量监管数据的录入工作，做好相关监管数据的推送共享工作。针对归集共享监管数据的分析、研判结果，及时掌握市场监管领域的新动向、新特点、新问题，为精准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修武县信用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进一步优化信用环境，全面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底前，信用制度体系基本健全，信用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信用评价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稳步推进，信用承诺覆盖面不断扩大，信用产品广泛应用，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不断完善，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初步建立，城市诚信文化氛围更加浓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信用环境指标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进入先进行列。

三、主要举措及责任分工

（一）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 大力推进营商环境政务诚信建设。不断健全完善政府重大决策诚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持续推动政务用信机制。继续推行政府部门在行业管理、

资金争取、工程招投标、重大政府采购等行政管理过程中使用信用核查，建立完善信用产品应用清单、信用评价应用以及联合奖惩制度。编制《修武县公务员诚信手册》，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信用记录纳入干部档案，将信用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厚培公务员诚信意识，厚植机关诚信文化。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信用办等。

3.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承诺、政府债务预防违约、政府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等

4. 开展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失信专项治理活动。重点针对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拖欠账款、“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失信违约、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集中开展政务失信问题排查整治，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及整改措施清单，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抓好整改。加强政府失信惩戒问责，对重点领域存在政务失信问题的，要及时采取书面警示、约谈告诫等措施，督促有关严重失信政府及部门停止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确保我县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失信事件清零。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委组织部、县信用办等

5. 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政务失信问责机制。建立失信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机制，制定政务失信问题重点协调和惩戒制度，持续推进政务失信记录信息归集共享，将各县直部门及其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有关记录归集至焦作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依托“信用中国（河南·焦作）”网站等依法依规公开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信用办等

6. 健全政务诚信评价应用及联合奖惩机制。依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修武县区域内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和政务诚信状况监测，强化政务诚信评价应用，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广泛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运用自动化联合奖惩系统，加强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诚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大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

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县发展改革委、县委组织部等

（二）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7. 深入开展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治理退出工作。县法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黑名单认定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谁认定，谁治理”的原则，积极开展清理退出工作。认真梳理本领域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总量、增量、撤销量及平均失信次数，建立台账，依法依规启动对失信主体提示、警示、约谈程序，引导失信主体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修武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县法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

8. 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认真梳理本辖区“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通过约谈、信用承诺、信用修复等方式强化整改，提高台账退出率。到2021年6月，专项治理台账退出率达80%；到2021年底，专项治理台账退出率力争达到100%，基本实现台账“清零”。

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县法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9. 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做好新赋码工作，切实提高代码转换准确率，确保重错码率低于万分之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委编委办

10.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信用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将行业信用建设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建立完善行业协会（商

会)行规、行约。依法依规公开行业协会(商会)基本信息,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不断完善行业协会(商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提高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联

(三)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11. 加大诚信宣传力度。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主题宣传活动。加大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开展信用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医院、进社区(乡镇)、进商场等“六进”活动,营造浓厚的“知信、守信、用信”的信用氛围。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商务局等

12. 广泛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打造一个“诚信示范街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

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等

13. 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针对当前经济社会中的诚信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集中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确保我县在政务、商

务、社会、司法等领域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积极构建诚信社会，打造“诚信焦作”。

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县委宣传部等

（四）完善信用制度建设

14. 依法依规加强信用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信用建设的有关要求，围绕信用信息归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联合奖惩、信用承诺、信用修复等内容，规范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5. 严格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深入开展信用专项治理工作，将信用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现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

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6. 建立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建设。建立完善各级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税务师、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人员的信用记录，建立信用档案，实现及时动态更新。鼓励诚实守信，惩戒违法失信，通过信用约束提升行业整体服务

水平。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县司法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税务局、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县文旅局等

（五）推进信用十大数据建设

17. 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版）》要求，向“信用中国（河南·修武）”平台及时、全量、准确共享本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

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8. 扎实做好“双公示”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7个工作日内，及时、全量、准确向修武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双公示”信息，其中“双公示”合格率和及时率均需达到100%，漏报、迟报、瞒报需全清零。

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相关单位

19. 加强合同履行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及时向修武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过程中签订的行政合同信息以及合同履行信息在融资授信中的创新应用情况。

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财政局、

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20. 进一步加强修武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各单位业务系统的对接联通。升级完善修武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通过信息化网络方式实现信用信息向上级信用平台自动化归集共享。实现与政务服务大厅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业务系统的实时共享，并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中应用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推动修武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各业务部门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形成信息归集、监管、应用的闭环体系。

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法院等

（六）提升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1. 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使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政策性资金争取等行政管理服务事项中，采信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县直相关单位

22. 开展信用应用激励场景建设。不断推进“互联网+信用+民生”“信易+”应用创新，实现信用惠民便企。以修武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依托，以“互联网+养老+信用”“互联网+教育+信用”“互联网+医疗健康+信用”“互联网+社会保障+信用”“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互联网+家政+信用”及

“信易批”“信易行”“信易游”“信易医”“信易租”“信易贷”为重点，在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家政、行政审批、交通出行、旅游、房屋租赁、融资贷款等重点民生领域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围绕信用价值变现创新信用产品服务方式，激励公民和市场主体守信行为。切实增强群众守信践诺的获得感，年底前至少建成10个领域的信用应用场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本领域至少建成1个信用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县住房保障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23. 推进信用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出台风险缓释、担保增信等“信易贷”落地支持政策，积极推动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简称国家“信易贷”平台）、省“信豫融”平台对接，共享“信易贷”成效或融资授信等相关信息。积极引导企业入驻国家“信易贷”平台及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面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切实提高我县信用融资规模，有效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

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县银保监办、

人行修武县支行等

(七)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4. 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清单。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20〕39号)等文件要求,梳理本单位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格式规范、标准统一的信用承诺书模板,按照信用承诺制数据标准规范及时向修武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信用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布。

完成时限: 2021年5月

责任单位: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5. 全面推行事前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将信用承诺与提升政府办事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紧密结合,进一步梳理本辖区、本单位审批替代型、审批告知(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告知型、主动承诺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等各类信用承诺信息,并在行政许可、资质审核、项目审批、考试考核、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资金支持、融资授信、替代现金保证金等方面扩大应用。力争2021年底前,信用承诺制度覆盖30个以上行业领域。

责任单位: 县信用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县教

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等

26. 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20〕39号）任务分工，制定分级分类监管标准，积极推进以信用信息评价结果为依据，加强对市场主体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力争2021年底，15个以上行业领域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7. 探索建立公共信用评价体系。依托修武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行业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公共信用评价综合体系，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不断规范完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为分级分类监管提供评价支撑，为企业融资做好基础服务。

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8. 实施信用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强化企业诚信守法意识，对在疫情期间发展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采用宽严相济的举措，以柔性监管服务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9. 依法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失信主体实行清单制管理，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依规采取轻重适度的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县直有关单位要将修武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嵌入本部门的业务系统，并对联合

奖惩系统的“黑名单”进行跨领域、跨部门的联合惩戒，实现信用联合奖惩自动触发、实时实施和定期反馈的动态协同功能。

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县税务局、县法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

30. 建立和完善失信行为的异议处理、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信息公示期限，畅通异议处理、信用修复渠道。按照“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对符合修复条件的企业，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将其移出失信名单，不断提高异议信息协同受理效率。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机制，提高信用修复核查率。

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修武县法治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改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全县政法系统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服务经济发展摆到本系统、本部门工作的优先位置去考虑和把握，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精准发力、综合施策。找准服务经济发展和小微企业的最佳结合点和突破口，探索新途径、新方法，为市场主体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保驾护航。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政法领域服务功能

1. 持续推进“护航小微企业、助力修武发展”专项活动。围绕为群众和商户开展解难题、办实事，对企业商户开展大走访活动。借助县法律服务中心职能，对小微企业提出的法律问

题和咨询事项逐一进行专业解答。深化与涉企行政部门联动机制，探索与人大政协的协调机制。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2. 深化公安行政事项“放管服”改革。提升窗口服务质量，着力解决窗口单位特别是涉企服务窗口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进一步优化互联网+服务质效，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将企业关心关注的行政许可、审批等事项纳入“互联网+”、豫事办平台等，着力解决审批程序繁琐、耗时长、无故拖延办理时间等问题；提升证照办理质量，在提供容缺办理、加急办理、开辟绿色通道等基础上，全面优化、简化许可、审批程序，并将优化简化的事项建立台账。针对小微企业或商户进货车辆频繁经过的路段，积极主动与环保部门加强沟通协调，为相关企业和商户运输车辆集中统一办理通行证。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3. 持续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等活动，为企业在生产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诈骗、盗窃等违法犯罪提供预警提示、风险防范等，为企业员工提供法律法规培训、防诈反诈宣传等，积极搭建公安机关精准服务企业平台和定期沟通交流模式，形成警企深度合作长效机制。司法行政机关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48”热线及网络平台建设，有效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各类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4. 健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充分利用具备条件的政法护航工作站作为纠纷调解平台，与工商联、商会、行业协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建立经常性联系，共同调解涉企矛盾纠纷。坚持把非诉机制挺在前面，成立社区、街道、乡镇诉讼对接工作室，建立“调解员”库，完善诉前调解、在线调解工作机制，将“万人成诉率”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范围，积极推进无诉讼乡村（社区）建设，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

（二）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5. 持续开展涉企犯罪打击整治活动。围绕“破获一起重大涉企案件、抓获一批涉企案件违法犯罪嫌疑人、追缴挽回一批涉企案件涉案财物”目标，持续开展涉企挂案清零活动，主动发现化解一批困扰企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为牵引，继续坚持对恶意阻工、强揽工程、强迫交易以及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深挖细查、重拳打击；进一步提升能力水平，对涉企电信诈骗、合同诈骗等犯罪整体作战、合成打击，在快侦快破上下功夫、在追赃止损上出实效，有效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对接到的重大涉企举报投诉和重大涉企犯罪，实行提级办理。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6. 加强对涉企案件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司法环节的法律监督。重点监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选择性执法等问题。拓展立案监督线索来源，对侵犯企业和企业人士合法权益犯罪应立未立案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将经济纠纷拔高为刑事犯罪，危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牵头单位：县检察院

7. 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压缩办案时间。建立司法服务“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优先介入、优先立案、优先调解、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一站式办理；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实行繁案精审、类案专审；尽快启动长期未结民商事案件清理行动，将一年以上涉企民商事案件全部纳入清理范围；进一步加强审限管理，杜绝“隐性超审限”问题；加大对涉企虚假诉讼的查处力度。深入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进一步明确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切实提高适用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不得低于 30%，简易程序适用率由目前的 80.6% 提升至 85.5%。加强民商事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努力压缩审理期限，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45 天以下，收结案均衡度 0.8 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以上。

牵头单位：县法院

8. 严格落实依法行政“三项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9. 持续开展企业走访。落实领导及干警包企业、包市场、包商户制度，在小微企业聚集地和群众消费集中地，走访企业和商户，了解记录困难诉求，排查化解纠纷隐患；积极与辖区内政法护航工作站做好对接，依法妥善处理企业反映的问题和案件。

牵头单位：县政法单位

(三) 积极落实“少捕慎押慎诉”司法政策，依法准确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10. 合法合理保障企业人士人身权利。依法审慎办理涉企经济犯罪案件，优先采取调查性侦查措施，一般不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11. 依法审慎逮捕公诉。对涉刑事诉讼企业人士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可诉可不诉的坚决不诉，确需逮捕的及时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确无羁押必要的及时变更强制措施。

牵头单位：县检察院

12. 分别在侦查阶段和诉讼阶段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严禁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依法必须查封、扣押、冻结的，一般应当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对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或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法院

（四）依法加强“挂案”清理和冤错案件纠正

13. 继续依法清理涉企“挂案”。公安机关对立案后长期缺乏有效线索、证据且社会危害性较低的涉企刑事案件，继续依法进行“挂案”清理。检察机关在侦查监督工作中发现的“挂案”，监督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清理。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检察院

14. 主动纠正涉企冤错案件。认真开展涉企错案纠正专项行动，加强对涉企刑事案件调研分析，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依法甄别和纠正涉企冤错案件；确保涉企再审民事、行政案件能够提高审理效率，防止程序空转，统一裁判尺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抗诉、再审检察建议作用，加大对涉企刑事裁判监督和涉企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工作，坚决防范纠正冤假错案。

牵头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

（五）切实加强涉企生效裁判执行工作

15. 下大力气解决民商事案件执行难。及时发现并纠正选择执行、消极执行、超标的执行、程序违法等问题，强化终本终结案件管理。持续开展“涉金融、涉企”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强化法院、公安信息共享和联动执行，尽最大努力帮助企业实现权利，追回损失，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健全执行协作联动办法，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机制；完善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切实解决查人找物难问题；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嵌入政府信用共享平台，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积极协调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健全涉党政机关专项执行办法，加大涉党政机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案件执行力度。全力抓好合同纠纷案件的执行，在严格遵守执行程序、标准的前提下，明确“涉企五类案件”可以在3个月内终本，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由目前的102.7天压缩至78天。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公安局

16. 强化涉企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依法监督纠正法院对企业的错误查封和扣押措施，对涉及企业的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发现法院、行政机关违法执行或者不履行、怠于履行执行职责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牵头单位：县检察院

（六）妥善办理企业破产案件

17. 对长期未结破产案件进行专项清理。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建立破产管理人制度，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六项措施，提升

破产案件办理质效，帮助困境企业化解危机、脱困重生，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强与政府沟通配合，联合出台破产案件府院联动办法，促进“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切实盘活闲置生产要素。建立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台账，制定结案计划，实时管控。破产案件平均审理用时再缩短 10%，控制在 450 天左右。大力推进执转破，对符合破产条件的执行案件，征求当事人同意后，及时移送审查、受理，执行局在接到执转破移送审查决定书或受理裁定书后，及时解除财产强制措施。

牵头单位：县法院

(七) 切实加强监督问效问责

18. 注重上级机关监督。县委政法委和政法部门对企业反应强烈的案件加大督办力度，严厉查处涉企服务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将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纳入政法系统教育整顿范围，依法整改到位；对重大复杂的破产案件和涉企执行案件进行挂牌督办，依法高效稳妥处理；对群众重复举报，经研判可能存在执法司法问题的案件和处理不到位的案件，必要时启动案件评查程序。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政法各单位

19. 强化检察机关监督。检察机关对诉讼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企业经营者公民权利、损害

司法公正的相关犯罪，依法立案侦查；对其他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县检察院对发现和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侵害市场主体权益的线索、案件建立台账，定期向县委政法委报告。

牵头单位：县检察院

修武县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作风建设，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县纪委监委决定在全县开展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和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作风的大转变推动服务的大提升、环境的大优化。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聚焦“懒政怠政、推诿扯皮”等突出问题，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聚焦群众最反感、市场主体最困扰、制约发展最突出的作风问题，用“钢牙”啃“硬骨头”，精准发力、重拳整治，纠建并举、标本兼治，严查重处、持续震慑，打好整顿组合拳，努力做到“办事不求人”，以好作风好环境推动修武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工作重点

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做事不实、落实不力、效能不高、为官不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表现，重点解决干部作风不优、营商环境不良、诚信缺失、

损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一）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优化政务环境。

一是整治“吃拿卡要”，变相增加企业负担、变相报复勒索企业、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给好处就办、不给好处就拖等问题。二是整治不作为、慢作为，触及矛盾的事情不愿做，遇到事情裹足不前，怕担责任；对政策、对市场的反应慢，谋划项目、拍板决策慢，需要会议决定的事项迟迟不开会研究；回避矛盾、上推下卸，有利争着上、难事绕道走，为民办事“打太极”“踢皮球”等问题。三是整治责任心不强，能力不足、效能不高，执行政策不力；只求四平八稳、得过且过，满足于完成日常事务性工作，工作效果差；遇到问题只会说“不能办”、不说“怎么办”消极对待，遇事能躲就躲、能推就推等问题。四是整治效率不高、节奏缓慢，企业和群众报批的事项不能马上办，不按期办结；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事项不能立说立行、及时办理；消极依赖思想严重，做事没有逻辑性、缺少计划性，落实工作拖拖拉拉、拖泥带水等问题。

（二）坚决整治困扰企业、制约发展的问题，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整治简政放权不到位、审批环节多、材料繁、时限长、效率低；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重复跑；不愿意把“印把子”交出去，不愿意将审批权放下去，怕手中的权力变小等问题。二是整治工作流程不优化，对政策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不全面、不深刻，只会用条文“卡”，不会因地因时实事求是地运用；机构内部工作流程缓慢、解决疑难问题效率不高等问

题。三是整治政务服务不便捷，“网上办”应用率低、“一次办”落实不到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禁而不绝等问题。四是整治办事靠求人，该办的事办不了，图省事一推了之，领导、群众区别对待，不打招呼拖着办、托了关系立即办等问题。

（三）坚决整治诚信缺失、公信力低的问题，优化诚信环境。一是整治政务不讲诚信、不守信用，责任不履行、承诺不兑现，新官不理旧账，政策多变、随意性大、暗箱操作、欺上瞒下，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失信问题。二是整治脱离实际乱表态、弄虚作假，做出的决策不切实际、不符合政策，承诺的事情做不到位、完成不了影响公信力的问题。三是整治行业部门监管不力、执法不严，致使企业无证经营、不诚信经营、超范围经营，诱导欺骗、强制消费、虚假宣传等严重破坏营商环境等问题。

（四）坚决整治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优化民生环境。一是整治各项惠民富民政策执行不到位，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优亲厚友、弄虚作假等问题；二是整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政策保障不到位，漠视群众利益，损害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三是整治行政服务窗口、社区服务点不便民、不利民、不为民，贪污侵占、吃拿卡要，“脸好看、事不办”等问题；四是整治在持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认识不足、打“伞”破“网”不力，影响企业发展环境和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三、工作措施

(一) 开展走访联系，解决突出问题。围绕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建立领导联系制度，畅通联系渠道，定期开展走访企业活动，架起民营企业与纪检监察机关“暖心桥”。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对企业进行走访；县纪委监委各部室、派驻纪检监察组，根据工作业务和职责，每年走访 2-3 家企业；各乡（镇）纪委结合实际做好本乡镇企业走访工作。走访后，要对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分类建立台账，及时移交、挂账督办，切实将走访调研与履行纪检监察职能职责相结合，灵活务实创新走访方式，有效破解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全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畅通举报渠道，强化监督检查。围绕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用好 12388 举报平台，畅通作风建设热线、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予以公布，同时，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设立举报箱，及时接收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举报、投诉；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明察暗访、作风建设直通直报观测点作用，打造问题收集、受理、调查、反馈直通直报体系，以下看上发现问题、自上而下解决问题；建立督查专班，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业务人员组建督查专班，聚焦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职能部门落实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九要”“九不得”要求，紧盯影响企业发展的作风和腐败问题，紧盯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对重点

领域和上级交办的相关问题线索，建立问题台账，强化跟踪督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切实让企业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三）健全联动机制，严肃执纪问责。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科学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一步完善集中约谈和专项问责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内部联动，强化监督检查，将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落实到位，同时，强化与统战部、工商联和行政审批等单位的沟通联系，坚持对败坏作风、损害发展环境的问题“零容忍”，针对服务企业、优化环境方面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及时进行提醒函询诫勉；对发生影响发展环境的典型案件要从严从快进行查处并通报曝光；对问题频出、影响恶劣、性质严重的单位实行“一案双查”，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为我县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四）坚持通报曝光，做好以案促改。营商发展环境好坏，企业和群众最有发言权，要不断健全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营商环境作风建设工作机制，有效推动干部作风真转。筛选部分典型案例，通过印发通报，在“清风修武”设立“通报曝光台”，向全县通报曝光，并做好以案促改，教育警示广大党员干部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切实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打通影响市场主体发展的“堵点”“难点”“痛点”，以点带面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四、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全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抓营商环境就是抓发展的理念，把优化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作为重要工作，专题研究部署，按照工作重点、任务措施、工作要求，及时解决突出问题，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各乡（镇）纪委要将本级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及时报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二）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领导，县纪委监委成立以县纪委监委主要领导为组长，副书记、副主任为副组长，有关纪常委、监委委员和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不断将专项行动工作推向深入。

（三）加强统筹协调。以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转变作风抓落实、优化环境促发展”活动常态长效为主线，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持续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各个方面的典型表现，以七个专项行动为抓手，纵深推进作风建设，以作风建设凝聚起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构建作风建设制度体系，促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为修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四）注重监督实效。县纪委监委将对全县各单位营商环境

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用好专项监督、巡察监督、社会舆论监督、特约监察员监督等监督机制，明确监督重点，用好监督手段，创新监督方式，及时有效进行全方位监督，着力解决影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突出问题，坚决查处一批侵害群众利益、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破坏发展环境的人和事，以正风肃纪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为修武建设产业强县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修武县推进“两个行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全省民营经济“两个行动”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市场化、制度化、法治化环境，推动我县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决定开展“两个行动”服务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和“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为总抓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着力为企业提供深度政策服务，着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着力帮促产业项目落地达产，助推民营企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示范城市，致力打造“精致城市、

品质修武”，助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修武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任务分工

(一) 加强营商环境教育和政策宣讲。深入开展经常性营商环境教育，推动各级领导干部通过形势报告会、经济运行分析会、重大举措解读会、走访恳谈等形式，面向民营企业、商会协会开展经常性形势教育，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家在正确认识“两个大局”和国际国内发展大势中，更加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信心；坚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当前经济形势，准确把握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善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实现转型发展；充分了解省、市发展的重大机遇、优势条件和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解疑释惑，回应关切，提振化危为机、克难攻坚的信心勇气。（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统计局、县工商联）

(二) 广泛宣传解读惠企政策。建立惠企政策发布机制，通过吹风会、发布会、宣讲会等形式，用好各部门政务信息平台，广泛宣传、精准解读国家和地方应对疫情冲击、促“六稳”抓“六保”、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一揽子”惠企政策。建立惠企政策清单式宣贯机制，优化惠企政策落实流程。持续开展各类送

政策活动，认真梳理国家、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汇编成册面向民营企业精准推送。建立惠企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发布、谁解读”的原则推动政策起草部门“官方解读”，组织专家学者、企业家“民间解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解读体系，帮助民营企业稳定心理预期、用足用好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落地率。（牵头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工商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县税务局、人行修武县支行、银保监办）

（三）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对标提升行动。树立对标提升理念。遵循民营企业成长规律，引导广大民营企业把对标管理理念贯穿企业全生命周期，聚焦行业龙头、业内标杆“寻标、对标、改善、提升”，充分学习移植先进做法，加快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民营企业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坚持以点带面、循序渐进，从全县制造业骨干企业、服务业重点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文化企业等6类企业中，筛选6家企业作为对标提升试点企业，分行业组织专家顾问和同业群组，主动帮助企业精准寻标、对标，着力推动各类要素和支持措施向试点企业集聚，认真做好专题培训、现场考察、政策指导、问诊会商、示范交流等具体服务

工作。引导试点企业向行业一流企业看齐，从管理理念、治理结构、资本运作、经营方略、业务流程等方面，全方位移植嫁接、对症下药、改造提升，在对标、追标中实现转型发展、提质增效、脱胎换骨，通过3至5年时间努力，带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民营企业群，每年择优从对标提升企业中评选民营企业“对标提升之星”。（牵头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

（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支持民营企业在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洛阳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中发挥更大作用。对民营企业参与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积极向金融机构推介。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人行修武县支行、县商务局）

（五）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惠企政策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引导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表率，经常深入联系点，了解民营企业发展状况，查找政策落实突出问题，倾听企业愿望诉求，共商解决办法，协调相关部门破解难题，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指导各类商会、协会准确定位，充分发挥作用，提高服务民营企业能力水平。（牵头单位：

县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工商联）

（六）全面践行“首席服务官”制度。坚持一线工作法，推动干部下沉企业，优化全县“首席服务官”线上平台，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当好惠企政策宣传员、企业发展服务员、民企党建指导员，着力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难点，指导企业学好、用足、用活政策，及时收集反映并协调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具体问题，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指导企业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县委统战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税务局、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商联）

（七）推动产业项目落地达产。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网上办公、网上审批、网上服务。深入实施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简化优化事前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

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简化一体化通关流程，实行进口概要申报、完整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进行压减。简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将原进出口无纸化报关审核单证压减。扎实推进签约项目落地，按照“谁签约、谁负责、谁跟踪”的原则，抓好签约项目的合同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真正把招商活动的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成效。（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

（八）开展“万家企业评服务”活动。配合全国、省市工商联，持续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营企业对县直部门营商环境进行评议。（牵头单位：县工商联；责任单位：县人大、县政协、县发展改革委）

（九）深入开展企业家“暖心工程”。落实好企业家礼遇，重要节日对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家进行慰问；对享有礼遇企业家办理了云台绿卡；为非修武籍企业家高管子女安排就学；组

织企业家健康体检；组织“三位一体”入企走访。运用“宁城大讲堂”、“格局屏天下·修武商学院”等教育平台，坚持高端与普惠、专题与通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开展分级分类培训。3年内培训10名以上行业龙头型领军企业家，30名以上创新引领型骨干企业家，50名以上潜力发展型成长企业家，实现商会企业普惠性教育培训全覆盖，着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队伍。稳步推进新时代“两个健康”实践中心建设，打造民营企业学习、交流、教育、提升的精神家园。（牵头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商联）

（十）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机制。继续运用好“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和“企业纾困360平台”“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组建全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网络平台、移动服务平台，受理企业反映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理解决，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分析研判营商环境的堵点痛点和企业关切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的完善各项政策举措。根据省市统一部署，配合做好全省营商环境监测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对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全面掌握改革成效，精准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商联）

（十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印发我县《关于做好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民企心向党”系列活动，推动交流商会党建工作。开展“学习张謇精神，争做报国企业”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坚守主业、实业报国，倡导争做“四个典范”。（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

（十二）引导政商恪守亲清之道。严格落实《焦作市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焦纪发〔2019〕16号），督促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交往正面、负面清单，激励干部主动作为、守住底线，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全面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确保司法公平公正。引导民营企业家强化法治观念，增强规则意识，培养契约精神，依法诚信经营，做亲清政商关系的坚定维护者、自觉践行者。严厉查处涉民营企业扰乱政治经济秩序行为，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推进以案促改和“廉洁从家出发”活动向民营企业延伸，引导民营企业党组织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工商联）

(十三) 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打造诚信文化。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我县工作部署，引导民营企业由“百企帮百村”向“百企兴百村”有效衔接，帮助脱贫村巩固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继续开展好“修武有爱”服务民生系列活动。(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文广和旅游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修武县营商环境宣传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营造优化营商环境良好舆论氛围，提升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对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的感知度、获得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健全宣传机制、畅通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形式，深入宣传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改革举措及典型经验，强化正面引导作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系统化的宣传格局，大力营造“人人参与营商环境、人人提升修武形象”的浓厚舆论氛围。

二、宣传重点

(一) 深入宣传各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入宣传报道各级领导同志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讲话和指示精神。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工作安排、改革要求、政策措施，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政策知晓度。

(二) 重点宣传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成效。全面报道各

单位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的情况，突出各部门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的生动实践和取得的成果。宣传各单位在优化服务、开展整改、改革创新、破解难题等方面采取的有效措施，取得的好成效。宣传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的正面典型和先进经验。宣传企业对全县改善营商环境的热烈反响、群众对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切身体会等鲜活的实例，全面生动呈现全县营商环境建设的成效。

（三）大力宣传一批优秀企业和企业家典型。宣传一批具有责任担当精神、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典型，形成示范引领，反映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的切实效果。

三、主要措施

（一）开辟专题专栏。各新闻媒体要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专栏，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政策、重要部署、重大活动关键节点以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推出评论言论，准确传递国家、省、市、县相关精神。同时，要加快开通我县营商环境公众号。（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强化典型宣传。组织记者深入一线采访，及时报道我县贯彻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生动实践、特色亮点、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果。结合市场主体对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反馈反映，以及群众对有关部门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感受

和体会，深入挖掘宣传先进典型。宣传一批具有责任担当精神、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典型。各乡镇每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月至少提供一篇（条）宣传信息素材，通过相关渠道向有关媒体提供，具有时效性的活动、新闻可随时上报。（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三）组织人物访谈。围绕不同阶段的目标任务，采取人物专访或嘉宾访谈等形式，采访乡镇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涉企部门负责人以及企业家代表、专家学者等，全面反映各级各部门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思路、创新做法和实际行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及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